



政治典訓初集

卷八  
聖孝二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八

聖孝二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壬寅。

上諭刑部曰。朕侍奉

太皇太后。朝夕承歡。祇遵

慈訓。竭誠奉養。今者

聖躬偶爾違豫。朕夙夜滋懼。寢食靡寧。仰冀  
天庥。以延遐壽。所有內外問刑衙門。現監重辟人

犯。除十惡死罪及貪官光棍不赦外。其餘  
已經奉旨監候死罪重犯。概行減等發落。以  
昭朕祈

天 永佑至意。當是時

太 皇太后違和。

郊 皇上親視湯藥。衣不解帶者三十餘日。步禱  
壇。請以身代。曲赦重辟。冀獲休祥。晝夜憂勞。  
聖躬日瘁。及十二月己巳。

太 皇太后崩於

慈 寧宮。

皇上居喪次。哀號骨立。勺飲不御。呼搶咯血。諸  
王大臣。左右侍從。無不感動。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丁丑。初。上決意行三年喪。諸王大臣。屢諫不允。至是科

爾沁國達爾漢親王班第額駙率蒙古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齊集

永康門外。奏曰。

皇上悲哀太過。臣等懇乞一日三次哭臨。節為

一次。

上曰。爾等聞喪。即自遠方至。晝夜哭臨。此情關一體之誼。奏勸節哀。具見誠愛。但

太皇太后恩深罔極。朕年力方富。安享之日長。仰

報

太皇太后之日少。每念教育厚恩。哀痛實難自

禁耳。

○戊寅。內閣以諸王大臣公疏。及巡撫王隲

朱弘祚。科道國子監。請行以日易月之疏。

一併進呈。奏曰。

皇上欲行三年之喪。臣等安敢違拂。但有必不

上。備可行之故。請仍遵歷代聖王定制。

上曰。朕凡事一本於誠。行三年之喪。矢意甚專。非飾虛名。爾等皆云宜遵往制。朕前所諭。豈

可食言。宜仍照前旨。諸王大臣再三冒死具  
懇。

上諭曰。三年之喪。朕意以為可行。故有前諭。諸  
王大臣以及百司士庶。皆為阻止。屢行陳懇。  
此際朕心甚煩。俟再思之。

○已卯

上諭曰。昨同裕王恭王商酌。二王俱云。王以下  
士民以上。既再三以為不可。宜從之。朕亦不  
得已。勉從所請。

皇太后及皇太子衆妃以及官民。至二十七日。俱

行釋服。但國家舊例。百日內不行吉禮。爾等  
所知也。今滿百日後。不數日即移厝之期。移  
厝祭奠時。若概不用孝服。朕殊未能安。今  
朕躬及

慈寧宮人。暫緩釋服。二十七日以後。朕在宮中素  
服。請

梓宮前。仍用孝服。俟滿百日而除。諸王大臣奏

天子之孝。與衆不同。自古人君。皆以日易月。此

定例也。今

皇上孝思極至。仍欲持服百日。伏念

皇上持百日之服。諸王大臣以及百官庶民。敢

不持服如期。則從京師以及天下。官民商

賈。皆失常業。

皇上仁愛百姓。仍乞勉從臣等所請。况舊制二

十七日外。即用淺淡服色。今除服後又持

孝服。與常服間用。甚爲未便。仰冀

聖明垂鑒。得

旨。俟朕思之。諸王大臣乃退。

○壬午。

上諭禮部曰。

大行太皇太后。聖德母儀。昭示萬國。昔奉我

皇祖太宗文皇帝。贊宣內政。誕育我。考世祖章皇帝。顧復劬勞。受無疆休。大一統業。暨朕踐祚。方在冲齡。仰荷我

聖祖母訓誨。息勤以至成立。晨昏依戀。三十餘年。方期游享遐齡。茂膺繁祉。詎意適遭違豫。奄忽上賓。朕哀疚之深。五中摧絕。昊天罔極。報德實難。緬惟厚德深仁。信足炳傳簡冊。非薦隆號。莫展哀誠。宜恪遵懿憲。恭上

尊謚。垂示無窮。以慰尊親之意。於是內閣翰林院

詹事府。恭擬

尊謚二道。進呈

御覽。奉

旨。應上

太皇太后謚號曰。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啓

聖文皇后。復

諭曰。



太皇太后。昇遐未久。祭文內遽改稱

尊。朕心深為不忍。應俟

梓宮奉安

昌瑞山後。始稱

尊。謚以祭。

○乙酉。奉移

梓宮。發引。

上環抱

梓宮。稽顙痛哭。近臣懇勸不從。已而擁

上甚力。始移

梓宮。啓行。

上於

梓宮前步行。哭甚哀。至東華門外。近臣請乘

輦。

上曰。朕步行恭送。志決矣。無固請。是時輦鞠已

其斷。蓋

上欲步送。恐諸臣臨時勸止。故先斷其鞞。而諸臣未之知也。自是上每出。諸臣未嘗不隨。上沿途哭不停聲。

梓宮更昇校時。必跪於道左。哀慟不已。至

梓宮奉安朝陽門外殯宮後。號泣良久。致奠禮

畢。諸王大臣等奏曰。

聖體勞瘁太甚。今

梓宮已經安奉。乞照定例回宮。

上曰。朕於

太皇太后。無由復侍。此乃慎終之時。憔悴困憊。皆

所不恤。故斷鞞力疾步行。此刻委頓。中殊煩

熱。今日欲於此尋一小室暫居。畧視體中如

何。明日尚未知能回宮否。爾諸臣愛朕誠悃。

朕知之矣。

○戊子

上致祭

大行太皇太后於殯宮。哭盡哀。諸王大臣又奏請  
回宮。

上曰。朕連日率侍衛等居一小室。意欲久駐於  
此。爾諸王大臣既再三奏請。今日暫回。朕自  
幼讀書。稍知孝道。豈忍遽圖便安。茲雖暫回。  
亦不入宮內。姑隨便幕居。席地而處。少遲一  
二日。當復來此。諸王大臣又奏請回宮。就暖  
室調攝。

上不允。遂幕居於  
乾清門外之左。九卿詹事科道具疏請回宮。  
上報曰。朕遭

太皇太后崩逝。欲持服二十七月。立志甚堅。諸王  
大臣及百官士民再三陳奏。情詞懇切。不  
得已勉從所請。衷猶歉仄。因幕居乾清門外。  
以盡哀誠。今乃又請回宮。不過以朕躬爲念。  
身爲天子。豈不自愛。但人孰無祖父母父母。

爲子孫皆當盡孝。何分貴賤。朕孝治天下。思以表率臣民。垂則後禩。今距釋服之期。爲時甚近。若從所言。以致異日少留遺憾。恐非諸臣愛君之意。諸王大臣激切奏懇。已有諭旨。不允。卿等其體朕心。勿復言。

○庚寅

上幕居於乾清門外。先是諸王大臣所奏。以日易月之疏。未奉

俞旨。至是奉

旨曰。朕以薄祐。早失怙恃。幸依

聖祖母膝下。如親

皇考妣音容。今遭遐棄。痛念

慈恩。悲哀並集。欲持服二十七月。仰荅

聖祖母鞠育深仁。冀報

皇考妣劬勞大德。諸王大臣及各官等。援引歷

代成例。堅請至三。並稱

郊廟祀典。不宜久輟。升祔大禮。及時舉行。且士  
民伏闕。披瀝衆情。謂國恤淹久。有妨民業。朕  
反覆思維。不得已。以禮抑情。勉從所請。爾諸  
臣其知之。

○甲午。諸王大臣奏曰。明日行大祭禮。釋服  
畢。伏乞

皇上回宮。

乾清門外所設幕次。臣等擬今日遣人拆收。

上不允。諸王大臣堅請。

上曰。爾等奏請懇摯。朕於二十二日復祭畢回  
宮。是日亦欲命外藩王等起行。乾清門所設  
幕次。其令拆收。朕自

太  
皇太后舊症復發以來。三十五晝夜。衣帶靴  
襪。俱未寬解。中心焦灼。捐廢寢食。及居喪次。  
梓  
宮未發引之先。席地而坐。未嘗設褥。今至此  
地。設一褥。胯骨尚作痛楚。六十日來。並不寬

鮮衣帶。猶未盥洗。五內怔忡恍惚。足疾雖痊。舊疾叢生。特令爾等聞之。

○乙未

上於

大行太皇太后梓宮前行大祭禮。讀文致祭。釋

服畢。傳

諭內大臣曰。科爾沁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馳至守服。應否賞賜。其議奏。內大臣等奏請

睿裁。

上命出

太皇太后宮內白金線緞以賜。其先因未出痘。

令回部落者。亦令一體霑恩。

諭曰。爾等皆

太皇太后姻戚。齊至喪次。克終大事。殊為可憫。

因以

太皇太后所遺之物。頒賜爾等。是日。

上仍居  
殯宮之側。

○丁酉。上居殯宮之側。顯祖崩。上日  
上御乾清門。衣青色布衣聽政。大學士等奏。瞻

仰

天表。迥異往時。伏祈珍攝。

上曰。九卿所奏河工。所關重大。兩巡撫陞辭赴  
任。亦屬緊要。朕所以力疾御門。爾等所奏。朕

自知之。

上回乾清門內偏殿。諸王內大臣奏曰。本朝先  
代。或遇喪事。事畢。即行幸郊外。今

聖躬過勞。伏請肩輿詣

寢。視奉安。

梓宮工程。

上曰。爾等恐朕過勞。援引成例。未必記憶往事。  
朕曾詳閱實錄。所載莽古爾泰貝勒卒之九

日因諸王貝勒大臣奏請。爾泰貝勒等上  
太宗曾一遊豫。

宸妃薨之十五日。因諸王貝勒大臣奏請。故亦  
曾遊豫。然未有如

太皇太后之大喪者。今

梓宮奉安處。已命繪圖。親加指示。並無疑惑。亦  
無庸往視。且兩皇后之喪。百日內。尚未行幸  
郊外。不幸遭

太皇太后之變。即行幸郊外可乎。爾等奏請。特恐  
朕躬過勞致疾。朕自去年。心內膨悶不舒。  
故勉強願養。稍御飲食。亦仍進湯藥。朕今日  
力疾御門。止因國政緊要。又久未接見臣工。  
故令人扶掖強出耳。諸王大臣奏曰。

皇上雖不遠往

陵。或南苑近地。亦可稍遣

聖懷。如必不俞允。或移蹕大廈。照常進膳。夜則



寬解衣帶。以養  
聖躬。不然。雖進湯藥。亦何裨益。

上曰。凡事皆有不易之理。朕因定例。不得已釋  
服。今於宮中。朕自盡孝。亦理所當然。並非好  
異沽名。爾等勿復瀆奏。

○戊戌

上詣

太  
皇太后殯宮二次上食。是日

諭大學士明珠。內務府總管班第。親近藍翎侍  
衛。各總管太監曰。自

太  
皇太后違豫。

皇太后盡孝侍奉。甚為勞瘁。不幸

太  
皇太后賓天。復過於哀痛。

慈  
顏清減。昨朕詣

皇  
太后宮問安。見癯瘦更甚。積勞成疾。服藥調

理。朕心深為憂慮。明日

太皇太后一月之祭。爾等可奏請不必前往。大  
學士明珠等。至

皇太后宮門。總管太監進內遵

旨奏畢。

皇太后諭曰。予之服藥。專為明日月祭也。今亦稍

安。明日決意前往。大臣又奏。

皇太后終不允。

○壬寅。九卿詹事科道。疏請照常服御攝養。

上報曰。凡為子孫者。禮應養盡其敬。喪竭其誠。

朕雖勉從眾議。屈已釋服。今用麤布。居處偏

殿。寢不解衣。此皆中心所不容已。諸王大臣

亦曾懇請。已有

諭旨。此所奏並知之矣。

○二月庚申。禮部具奏

太皇太后之喪。未滿百日。

萬壽日應停止慶賀禮。

上曰。唐太宗停止誕日行禮。甚善。後明皇以誕日爲千秋節。復令行禮。朕之生日。久已停止。筵宴。今欲將慶賀永停。爾部其察例以聞。

○甲戌。禮部入奏。

上曰。前代帝王生辰朝賀設宴。相沿已久。朕仰

維

皇考妣怙恃深恩。罔極難報。豈宜於生我劬勞之日。反更爲歡。每值誕辰。彌增悲感。筵宴早

已停罷。向日行禮於

聖祖母太皇太后宮。故令百官行禮。今仍受賀。

心實未安。嗣後慶賀禮儀。永行停止

○四月己酉。

太  
行太皇太后梓宮啓行。

上親隨扶送。步行三里餘。方乘馬。每昇校更換時。必下馬旁跪。哭不停聲。遙見

享殿。即下馬步隨。至奉安後。仍哀慟不止。扈從諸

行宮前奏曰。自遇喪以來。

皇上過勞成疾。今隨

梓宮。哀號無已。臣等不勝恐懼。伏乞

皇上自明日始。於頭班昇校更換處。即行前往。

俟

梓宮將至奉迎。

上曰。爾等既屢敦請。朕姑不下馬。若竟離

梓宮而前。心實不忍。諸王大臣復固請。

上曰。人各有心。必欲自盡。爾等雖再三陳請。斷

難允從。

○丙辰。禮臣奏請辰日例應停哭。

上曰。朕素日概無避忌。前在京時。

皇太后累遣傳諭。不可違悖。

慈旨。故勉停一日。今送

梓宮至此。豈有停止之理乎。卒哭如禮。

○庚申

上奉

梓宮於暨安奉

殿。哀慟良久。始回

行宮。諸王大臣奏曰。

梓宮奉安。喪事已畢。本朝之制。奉安後即離喪

次。伏乞明日

皇上循例移居。

上曰。舊例固然。但慎終大事。朕不親視封掩。遽

行回京可乎。爾等既諄切奏請。朕當暫離此

處。俟封掩後。朕親閱畢回京。

○辛酉。扈從內閣翰林院九卿詹事科道。以

奉安大禮告成。奏請一切俱應從吉。

上報曰。朕荷

太皇太后撫育深恩。罔極難報。追思悲痛。不能

自己。應行慎終典禮。務竭誠敬。式展哀衷。朕

謹恭送。雖已奉安。從茲不獲再覩  
梓宮。思慕之忱。更爲靡盡。爾等以大禮告成。懇

請。着照所奏行。

○六月甲辰。內閣等奏

大行太皇太后上尊諡時。遣大臣一員行禮。

天地。

太廟。

社稷壇。

奉先殿。亦各遣大臣一員致祭。其應行致祭。議如

典例。

上曰恭上

尊諡吉日。朕親詣行禮。其上

尊諡及拊

廟時。應行典禮。所關重大。九卿詹事科道等會

同詳議以聞。

○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乙酉。

上駐蹕蘇州府。總督張鵬翮等。以蘇州府官員  
士庶慶賀。

萬壽節表文。并獻時果諸物。轉奏。

上曰。朕往歲遇萬壽節。猶受慶賀禮。自

太皇太后賓天以後。遂不復受。此日但齋戒獨處。

觀書寫字而已。且朕平居原不喜宴樂。在京  
之時。諸王大臣。每遇朕誕辰。輒請如前行禮。  
朕皆不允。今巡幸至此。若受慶賀。則非朕

初意矣。衆人忱悃。朕已知之。不必再請。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庚戌。

上以和碩溫簡公主病逝。日晡尚未進膳。諸大  
臣奏曰。

皇上聞訃過哀。此時尚不進膳。誠恐  
聖躬太爲勞瘁。奏入。

上傳諭曰。公主係已嫁之女。朕尚可寬釋。但

皇太后自幼撫養。忽值此變。

皇太后傷悼弗勝。膳尚未進。朕亦何心進食乎。諸

工部大臣復固請。

上乃詣

皇太后行宮。安慰

皇太后視食畢。然後進膳。

○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亥。大學士九卿

詹事科道等。堅請

巡視河工。指授善後方畧。

上諭之曰。朕凡有行。必奏聞

皇太后。此數日來未得奏聞。是以未有諭旨。今

八日始得奏聞

皇太后奉

懿旨云。邇來余體頗安。開河之事。關係萬民生命。

皇帝當親往指示為是。

皇太后懿旨既如是。而朕躬亦安。但以行動為煩。須待工成後。或明冬。或後春。往閱可也。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壬午。

上詣

涪為德行宮問安。內侍梁九功出傳

旨諭禮部尚書穆和倫等曰。舞者滿洲和慶之

盛事。向使諸王大臣行之。今歲

皇太后七旬大慶之年。朕亦五十有七。欲親舞稱

觴。午時。

上以元宵節。設宴於萬樹紅霞。獻

皇太后

皇太后陞座。諸樂並作。

上近前起舞良久。乃進爵。

○三月丁亥

上謂大學士等曰。

皇太后今年七袞矣。應行典禮。照六旬時所

禮行。著交禮部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